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
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羅書桓

電話：22289111-11213

傳真：22277650

電子信箱：j414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總字第1010046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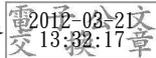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462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
駕駛）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辦理優
惠退離後，再任「有給公職」之範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1002
800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
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1/03/21



241010011299 有附件